

南通大学医学院教师系列中级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通大学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定聘和评聘工作暂行办法》（通大[2012]13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江苏省高等学校讲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和《南通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通大[2010]30号）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我院申报讲师的在职在岗教师和附属医院的临床带教医师。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能申报；

（三）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3年以上申报。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四条 教师资格要求

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并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进修工作规程》和本校所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和学分，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根据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特点，到基层进行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提高专业实践能力。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资格：

①获得硕士学历（学位）后，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该职务2年以上；

②具有硕士学历（学位），取得助教资格并受聘该职务4年以上。

学校编制人员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高校教学工作3个月以上，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以直接认定讲师资格。

（二）附属医院的**临床带教**医护人员申报讲师，具有硕士学位的同时须具有**卫生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已聘任在岗**。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

第八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至（六）条，同时具备第（七）至（十）条之一：

（一）公共课、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以上必修课程的讲授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专业必修课部分或全部讲授工作，有独立开设选修课程的能力。

（二）独立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含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独立承担各类实习（实践、实验）的指导工作，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三）任现职以来，每学期教学工作量达到平均工作量要求，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四）具有独立从事教学研究的能力，有1篇以上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

（五）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帮助学生不断进步。任现职期间，须有1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六）根据专业特点和学校有关规定，在相关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半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七）为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的主要成员；或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的参加者；或科研项目：国家级前7，省部级前5，市厅级前3；或科研奖项：省部级前7，市厅级前5。（需结题）

（八）为校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主要成员；或省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参加者。

（九）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1项以上。

（十）参与指导的学生的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奖励1项以上。

第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2篇以上；或在本学科三级期刊以上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1篇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1篇以上。

（三）获发明专利1项以上（排名前五），同时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1篇以上。

第十条 本规定由医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南通大学医学院

2018.05.19